

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14年5月9日府授人企字第1140130286號函修正，並自同日生效

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，並提供青年提出建言與想法之交流平台，使有潛力及可實行之提案或建議成為本府推動政策參考，特設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提供青年建言平台，倡導青年公共參與。
- （二）提供青年政策、議題規劃之參考。
- （三）營造有利青年發展的環境。
- （四）傾聽青年聲音，提升青年政策之前瞻性與可行性。
- （五）其他有關青年發展事務及政策議題討論。

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指派人員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機關代表三人至五人。
- （二）專家學者代表二人至四人。
- （三）青年委員一百人，並得視需求置原住民青年、新住民(含新住民第二代)青年及客家青年保障名額。

本會委員聘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；聘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研考會)主任委員擔任，並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業務。

五、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，得由副主任委員或指派人員代理之。

本會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；未經授權，不得代表本會對外發言。

六、本會下設三組議題小組，分組研議臺中市(以下簡稱本市)公共事務議題，各組分工情形及主政機關如下：

- （一）就業經濟組：研議本市勞工、經濟發展、農業及觀光政策，主

政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，協辦機關包括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及研考會等。

(二)社福文教組：研議本市教育、文化、社會及衛生政策，主政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，協辦機關包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及研考會等。

(三)都市發展組：研議本市環保、都市發展、交通、建設、治安及防災政策，主政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，協辦機關包括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及研考會等。

前項各議題小組青年委員以二十五人至四十人為原則，由各議題小組就關心臺中在地議題，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之十五歲至三十五歲青年招募之，並不定期舉行小組會議，研商具體市政建言。

各議題小組置幹事若干人，由各組主政機關指派人員兼任。

七、本會得視業務需要，邀請有關機關組成跨局(處)工作小組。

八、本會委員屬機關代表者，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派代理人員出席會議。

九、本會或各議題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指派主管以上人員或其代理人列席。

十、各議題小組決議事項，經本會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以本府名義送請各相關機關參考辦理。

十一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二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。